

## 委任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

\*\*\*\*\*

發展局今日（八月十五日）公布委任十名由發展局局長提名的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於同日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註冊成立，是一所獨立擔保有限公司。

梁祖彬教授獲委任為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法律、會計、商業、建築、規劃及測量界的資深人士。

行政長官於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首次公布成立市區更新信託基金（基金）。基金的成立，是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的亮點之一。市建局會於短期內向基金撥款五億元，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將是基金的信託人和財產授予人。

根據經兩年廣泛公眾參與活動後擬訂的新《市區重建策略》，基金將提供獨立的經費來源，資助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居民提供協助的社區服務隊的運作；資助由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建議的社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規劃研究，以加強地區層面市區更新的規劃；以及資助由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分者提議的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說：「我很高興梁祖彬教授答應出任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梁教授在香港大學任教社會工作學超過三十五年，自二〇〇七年起出任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年四月成為該委員會副主席，對社會資本的推動和發展十分熟悉。梁教授對社區服務隊在支援受市區重建影響居民扮演的角色有深入的了解，當可協助服務提供者在向受影響居民提供獨立意見和處理個案的工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她續說：「在梁教授的領導和其他來自不同專業界別成員的支持下，我有信心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能善用基金，支持一個『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模式。董事會將建立和審視基金範圍下不同項目的申請安排、制訂審批申請的準則，以及監察和評估成功申請者的表現。」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將設有獨立的公司秘書處，董事會將於短期內召開首次會議。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

梁祖彬教授

董事

——

陳炳釗博士

馮志強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簡兆麟  
羅義坤  
梁以華  
梁麒繕  
蔡永忠  
葉滿華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主要宗旨已於其組織大綱及章程訂明，內容如下：

- (一) 成立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並作為其受託人；
- (二) 接受向基金提供的撥款；
- (三) 執行為達成基金宗旨的所有活動，並執行基金賦予公司的一切權力；及
- (四) 執行所有或任何公司視為對達成上述宗旨、或基金的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利的  
事宜、或可便於進行或完成的與此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保持高透明度，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會把與基金有關的財務紀錄公開讓公眾查閱。

完

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5時31分